

市民小林去年底查看自己的储蓄账户时发现，银行收取了两次各3元的小额账户管理费。心有疑惑的小林专门去银行咨询，银行称2015年该银行已发出通知：“每月账户余额低于1000元的要收取账户管理费1元，按季度收取。”

小林表示，曾经看到过相关新闻报道，有关政策规定是：对于银行客户账户中（不含信用卡）没有享受免收账户管理费（含小额账户管理费）和年费的，商业银行应根据客户申请，为其提供一个免收账户管理费（含小额账户管理费）和年费的账户（不含信用卡、贵宾账户）。这一政策是2014年出台。他的储蓄卡是2015年7月办理的，且在该银行仅有一张储蓄卡，完全符合政策规定。

于是，他便向佛山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（“佛金消协”）投诉，认为银行收费不合理，要求银行退回6元小额账户管理费并承诺日后不再收取该项目的费用。

佛金消协接到投诉后，马上联系相关银行，要求该银行查清事实，妥善处理。该银行在收到投诉单后，马上致电小林解释了收费的相关政策，并告知他，在该行开立的首张普卡是可享受减免帐管费服务的，同时通过电话方式引导客户设置账户管理费减免。经沟通后，林立表示理解并和接受银行的处理方式。

据了解，虽然免收小额管理费的相关政策规定早已出台，但是，仍然有不少市民并不知道此规定，更没有主动向持卡银行申请取消小额管理费或者年费。如果市民想要免年费或小额账户管理费，需要主动去银行网点申请。目前各家银行收费标准不同，小额账户管理费一般为12元/年，年费多数是10元/年。

佛金消协工作人员提醒，金融消费者在办理业务的过程中对金融机构收费项目有异议，有权利要求工作人员及时作出解释，通过主动维权的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

。